

基層審查 執行會	收文編號 0220	收文日期 10.9.10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小姐(02)27065866轉
2691
電子信箱：A11119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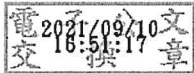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0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重啟事前審查」配套措施1份 (110003600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『重啟事前審查』配套措施」一份，惠請貴會
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0年7月27日因應COVID-19之調整作為（醫事機構
版本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利事前審查重啟作業，本署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詳如附
件，敬請依循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1.10-10-11



「重啟事前審查」配套措施

110年9月10日訂定

一、 適用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 配套措施：

(一)依案件類型分階段重啟事前審查送件作業：

1. 『新申請』用藥、醫療服務項目及特材之個案：

預定110年10月1日(含)後處方須事前審查之『新申請』用藥、醫療服務項目及特材案件，應提出送件作業。爰此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之事前審查送件作業訂於110年9月15日開放院所提出申請，並同時開放書面申請作業。

2. 於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處方『續用』藥品之個案：

(1) 於110年9月30日(含)前已用之須經事前審查藥品，於110年10月-12月期間醫師繼續處方時，持續由院所自主管理，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處方藥品，無須提出事前審查送件；本署暫停費用案件之事前審查相關檢核。

(2) 院所於免審期間(110年5月17日至110年9月30日)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，初次使用需事前申請藥品之個案，後續於110年10月1日~110年12月31日期間處方者亦視同『續用』。

(3) 用藥期程跨越111年1月1日(含)後仍持續用藥者，須於該次用藥期程開始前經事前審查申請核准(例如：依藥品給付規定每3個月需重新申請審查之藥品，個案之用藥期程為110年11月5日~111年2月4日，若每次處方1個月，第3次處方會在111年1月1日後者，應於110年11月5日處方前提出事前審查申請)；若該次用藥期程起日落於免審期間(110年5月17日至110年9月30日)，但該藥品有療程規定(半年、1年或終生限定支數)，則亦應於111年1月1日前提出剩餘用量之事前審查申請。

(二)簡化非必要送審程序，加速行政效率。

1. 於免審期間（110年5月17日起至9月30日止），已提供醫療服務之就醫案件「不用補送」事前審查申請程序。
2. 已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符合本署函釋之品項變更條件，不需另行向本署申請事前審查品項變更。
 - (1) 藥品：更換「同成分、劑型及規格而不同健保代碼之藥品」依原核准之數量繼續使用（106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60034816號函）。
 - (2) 特材：更換「同給付規定、同功能類別及相同支付點數之不同特材代碼產品」依原核准之數量、金額繼續使用（107年11月2日健保審字第1070036287號函）。
 - (3) 不符前述定義之案件仍須提出事前審查送件作業。
3. 特殊病例(off-label use)審查申請已可於VPN線上作業。

三、 另有關「臟器移植醫療服務項目」之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屬臟器移植醫療服務項目，於免審期間經（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）由院所自主管理，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，認定符合臟器移植醫療服務項目，已完成器官移植等候登錄，惟手術執行日未落於免審期間之個案，仍依本署因應 COVID-19 之調整作為辦理，得免再送事前審查，惟後續醫院（含自主事前審查醫院）申報費用時應檢附相關登錄證明文件備查。